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张瀚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征集人的委托书。

- 四、会议召集人
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董刚先生。
六、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5,64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3,30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33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59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33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54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公告》(上证公告[2015]05)刊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即行完成。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香港及内地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香港与内地合资、上市)”。
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先进制造领域2015年项目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先进制造领域2015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5]97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先进制造领域2015年“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主题项目立项工作已完成,该项目共分为三个课题,公司承担其中“机器人RV减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项目编号:2015A043000)
二、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预算19437万元,其中863计划专项经费预算3661万元。
三、本公司承担项目子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机器人RV减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课题编号:2015A043002)
863计划专项经费:823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收到第一笔专项经费46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所有在任董事于2015年6月1日先后收到公司董事长丁玮、副董事长叶行董刚辞职、张天闻、董事兼总经理梁宝亭分别发出的邮件,书面提出辞职;丁玮辞去董事、董事长;张天闻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叶行董刚辞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刚。

按照辞职报告发出时间的先后顺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长丁玮、副董事长叶行董刚职务自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此后,公司董事仅剩4人,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梁宝亭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梁宝亭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梁宝亭辞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起生效。因此,目前公司共有董事5名,为董事叶健勇、董事董承安、独立董事陈伟亮、独立董事陈德彬、独立董事董承安。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6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增补、改选董事。同时,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2015年6月1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叶健勇、陈伟亮、陈德彬、郭亚雄四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叶健勇履行董事长职务,并通知所有董事。因此,目前公司由董事叶健勇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增补、改选的董事到任后重新选举董事长。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2,07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3,3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 6.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3,95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96,570,992股的0.66%,回购价格为7.125元/股。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发布《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详见载于2015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对公司的前期公告做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04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派,0.9111111111111111元;以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人事证券投资基金融1.000000元;持有中股收、非首发限售股及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实施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04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派,0.9111111111111111元;以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人事证券投资基金融1.000000元;持有中股收、非首发限售股及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实施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异常波动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1.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4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 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鼎立鼎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评估师[2015]第5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因评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其“摘要”章节中关于评估方法的技术表述与正文不符,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为: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洛阳鼎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成本法为基础,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将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其中“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更正为:“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评估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数的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2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3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4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5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6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7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8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19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20 附赠津贴的原则。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648,409股,同意364,77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原定披露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